

# 上海科技大学学生3+1国际交流 项目介绍

2019.4



上海科技大学  
ShanghaiTech University

# 建设以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的国际化培养体系

## 国际化培养举措

### 国际化师资

- 超过80%的常任教授具有五年以上的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

### 国际化课程体系

- 自然通识课和专业课中，有12%的全英文授课、65%的双语教学、66%采用国际原版教材。

### 学生海外学习经历

- 3+1国际交流项目
- 海外暑期课程项目
- 海外暑期科研项目
- 国际会议及访学

## 国际化培养目标

- ✓ 国际化视野
- ✓ 国际一流的知识结构
- ✓ 促进多元化教育
- ✓ 培养学生批判性思维和创新能力和创新能力
- ✓ 迎接全球化挑战能力
- ✓ 善于把握机遇和争取主动的高层次人才

## 上科大培养目标

科学引领者

技术发明者

企业创办者

建设系统的人才国际化培养体系，使国际化培养成为培养方案（课程体系）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



上海科技大学

通行简称	中文名	起始学期	3+1交流		暑期课程 名额数量	暑期科研	
			交流时间	名额数量		名额数量	时长
Harvard	哈佛大学	秋&春	一学期	3			
Yale	耶鲁大学	秋	一学年	5-10	30		
MIT	麻省理工学院	秋&春	一学期	3			
Cornell	康奈尔大学	秋&春	一学期 或一学年	5-15			
UPenn	宾夕法尼亚大学	秋&春	一学期 或一学年	6			
UMich	密歇根大学	秋	一学期 或一学年	5			
UIUC	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分校	秋&春	一学期 或一学年	15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工程学院&化学学院	秋	一学年	15-30			
UCB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伯克利物理系	秋	一学年	15	35-40	不限	6周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伯克利生命科学	秋&春	一学期 或一学年	15			
Drexel	德雷塞尔大学	秋	一学年	10			
Padova	意大利帕多瓦大学				45		
UCLA-CSST	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CSST					不限	10周
CMU-RISS	卡耐基梅隆大学RISS					5名	10周
Oxford	牛津大学					4名	10周



# 在学期间的国际交流项目





## 3+1 国际交流项目基本信息

### 春学期3+1项目

- 交流时间：1-5月
- 申请截止时间：一般为上一年的8月底9月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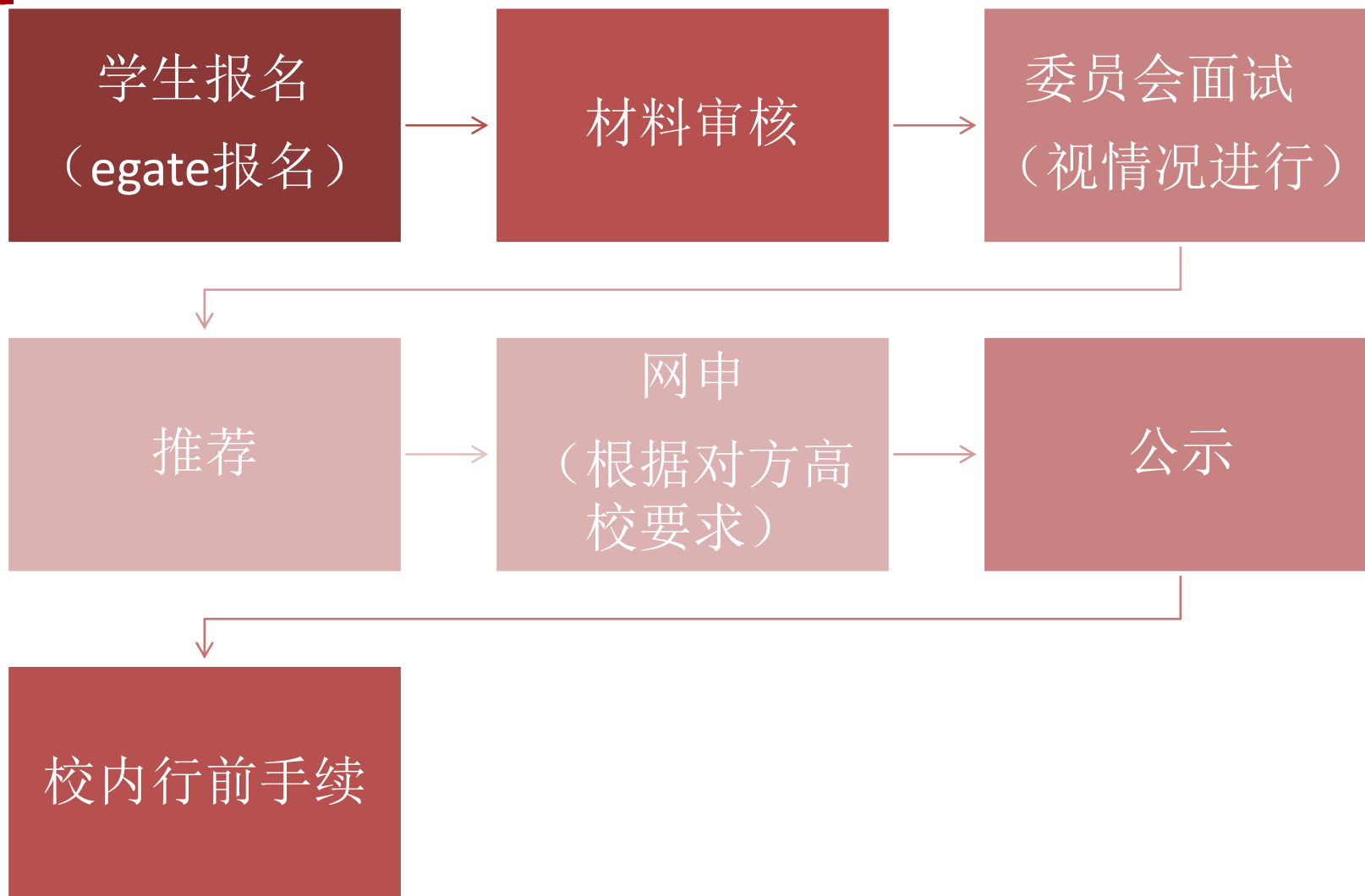
### 秋学期3+1项目

- 交流时间：9-12月
- 申请截止时间：一般为上一年的12月或当年1月

- GPA及TOEFL需要达到各项目要求；
- 各项目具体要求等详见项目通知。



# 选拔流程



# 交流学生义务



上海科技大学  
ShanghaiTech University

1. 学生须遵守[上海科技大学国际交流学生行前须知](#)，办理相关手续。
2. 学生须自行办理护照、签证。教学事务处为学生开具相应证明，协助学生办理有关出国手续（如：邀请函等）。
3. 学生到达国外驻地后，应于两周内将国外住址、联系方式以及所选课程（如有变动）向学院和教学事务处报告；至少一个月向所在学院和教学事务处汇报学习情况一次。
4. 交流学生在外学习期间，应遵守所在国（地区）的法律及所在学校的规定，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认真完成学习任务，保证国家尊严或利益不受损害；遇到重大事情应及时向我国驻当地使（领）馆、国际事务处、教学事务处、学生事务处以及培养学院报告。
5. 交流学生在离开对方学校前，应完成所有的课程、实验等，交流学生在对方学校所修的所有课程无论合格与否，均需转入上科大，作为该生在上科大本科学习阶段成绩的组成部分。为保证学分转换的顺利进行，学生需要将所有课程的相关资料（如course description, syllabus, coursework, notes, exams, essays, problem set, etc.）带回。
6. 在国外学习期满后，交流学生须按《上海科技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承诺书》规定的时间按时返校，并于开学初办理注册报到手续，恢复学籍；如有特殊情况需改变派出计划，需提前向培养学院和教学事务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学校批准后方可更改。



# 注意事项

1. 学生在学期间仅有一次参加长期（一学期至一学年）校际交流项目的机会；
2. 学生在学期间，在外学习时间不超过一学年；学生所修的国际交流课程总学分不能超过我校毕业所要求的最低学分的25%；
3. 校内申请阶段，每个批次的项目，每名同学最多可同时报名两个项目；
4. 教学事务处向合作大学发送推荐名单时，每名学生只报至一个学校，以学生第一志愿为准；
5. 获得本校推荐之后，需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完整的申请对方大学的材料，否则后果自负；
6. 申请人需具备交流学校对交流学生的具体要求，如因学生申请条件未达到接收院校要求未能最终录取，学生自行负责；
7. 正在推荐过程中或已被合作高校录取的学生不可再次报名；
8. 入学要求以交流学校信息为准。项目信息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有所更改，以更新信息为准；
9. 一旦申请成功，如无特殊原因，不可退出；否则，该生在本科学习阶段不得再申请参加其他国际交流项目；
10. 培养方案中人文社科类通识必修课、限选课需在上科大修读，不接受学分转换和认定；否则学生可能因学分修读未完成而延期毕业。





- 更多信息请详见当期的项目通知，并以项目通知为准！